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以下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特別決議案</b>			
2.	批准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委任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於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之意向。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向閣下之受委代表提供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應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受委代表獲授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